**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創客小棧』空間及設施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提供使用者知識分享與實體互動，設立創客小棧作為創新發想與創意實踐場域，並為有效管理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使用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得視需求委託單位實際營運(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2. 本辦法所稱創客小棧空間如下:
3. 創客小棧:
4. 創客空間(maker space)：設置相關機具設備，如3D列印機、車床、銑床、雷射雕刻機、桌上型鑽床及桌上型砂輪機等設備，提供使用者動手實作之設備及空間。
5. 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為創客跨領域分享與經驗交流之空間，提供書刊、桌椅、無線網路及投影設備，可供辦理創客推廣及發展之非營利性質會議、集會、技術發表及展覽(示)會等活動。
6. 創意角落(social space)：

為公共交誼空間，提供使用者交流、互動與經驗分享，設置桌椅及成品展示區域等服務設施，提供創客產品發表與辦理企業媒合活動。

1. 開放時間: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9時至17時，星期一、國定例假日及高雄市政府公告不上班時間休館不開放。
2. 使用規則：
3. 申請對象：符合本分署創客小棧會員管理辦法所訂之學員、準會員及會員。
4. 使用申請：使用者應至少於三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分署或管理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5. 使用範圍：
6. 場地使用：使用者可借用共同交誼空間或創意角落，進行共同創意發想、設計交流及互動。
7. 機具設備使用：
8. 學員及準會員須先參加機具設備使用之基礎研習課程或觀看過使用影片(含VMaker平台數位學習)，經本分署訓練師或管理單位師資審核通過後，始具有該項機具設備使用申請資格。
9. 機具設備為免費使用，採登記預約制，惟所需材料由使用者自備。
10. 創客作品展示：展示空間為免費使用，使用者須提出使用申請，現場佈置使用之相關道具由申請者自備，並自行負責佈置及撤展。
11. 使用者應遵守事項
12. 須依規定簽到及簽退。
13. 須配合管理人員指示及說明，遵守各項設施及機具設備使用規範，包含電源插座接離或機具設備開關啟閉等，以維護機具設備完善及自身安全。若因使用不當導致機具設備或設施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14. 各項機具設備或設施於正常操作下毀損，使用者應立即填寫毀損單，具體敘明毀損員因及狀況，交由管理人員處理，未及時反應者，事後發現將追究使用責任及賠償。
15. 使用場地應保持清潔，使用完畢應關閉照明及冷氣設備，將物品歸位，機具設備及桌椅回復原狀，並進行適當清潔(桌面擦拭及地板清潔)，並將垃圾自行攜離。
16. 空間內禁止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並禁止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其它危險物品、未經申請及同意之器材或設備。
17. 使用收費：空間、設施及機具設備現為免費提供使用，惟未來如因營運狀況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須收費時，由本分署或管理單位另訂收費辦法。
18. 使用者(個人或團體)因本分署或管理單位推薦參與各項創客、創意競賽相關活動，或有創意發想需較長時間使用部分空間、設施或機具設備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使用時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為原則。
19. 本辦法經奉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